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10號

原告 鍾素娥

被告 邱子沂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柔惠

被告 許再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5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記載：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：上訴人應容許被上訴人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六樓，按照如附件二(一)至(三)所示之修復方式，執行排除漏水侵害之修復工程。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減縮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邱子沂、陳柔惠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伍拾元，給付被上訴人許再旺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元」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派人至原告6樓房屋執行漏水修復工程，原告於同年12月19日向法院繳交修繕費用共356,361元。詎被告邱子沂、陳柔惠所有同址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5樓房屋）及被告許再旺所有同址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之公共浴廁牆面仍在漏水，被告尚未完成漏水修復工程。其後邱子沂、陳柔惠將系爭5樓房屋出售予第三人。至113年2月15日止，系爭5樓房屋屋主反應其屋內漏水，經委託工程師測試漏水情形，發現原告6樓房屋修繕完成後，被告並未依系爭判決執行排除漏水侵害之修復工程，致系爭4、5樓房屋仍有漏水侵害。被告拿到原告全部修繕費用，卻未完成修復漏水侵害修復工程，又將房屋賣給不知情第三人，讓第三人受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邱子沂、陳柔

01 惠應給付原告190,250元，被告許再旺應給付原告51,80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05 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
06 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
08 謂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
09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
10 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
11 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
12 不存在者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本於確定
13 判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者，債權人因此收取之執行
14 所得，乃有法律上原因，並非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
15 台上字第24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對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
17 108年度北簡字第17355號判決在案，其主文第一、二項記載
18 「被告（指鍾素娥）應容許原告（指邱子沂、陳柔惠、許再
19 旺）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六樓，按
20 照如附件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鑑定報告書所示之修復方
21 式，執行排除漏水之侵害及回復原狀之修復工程。被告應給
22 付原告邱子沂、陳柔惠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，給
23 付原告許再旺新臺幣陸萬陸仟元」，鍾素娥不服提起上訴，
24 則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判決諭知：「上訴駁回。被
25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第二審(除撤回、減縮部分外)及追加
26 之訴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
27 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：上訴
28 人應容許被上訴人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
29 ○號六樓，按照如附件二(一)至(三)所示之修復方式，執行
30 排除漏水侵害之修復工程。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減縮為：上訴
31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邱子沂、陳柔惠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伍

01 拾元，給付被上訴人許再旺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元」，上開
02 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本件原告雖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邱子沂、陳柔惠應給付原告190,250元及許再旺應
04 給付原告51,800元云云，惟查被告係依上述確定判決而分別
05 向原告收取190,250元、51,8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無法
06 律上原因。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
07 勝訴之判決，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08 判決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